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17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14日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㈠、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㈡、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赵伟建先生、贾叙东先生、黄新国先生、李昌莲女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㈢、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㈣、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027.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51%;营业利润2,485.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3.72%;利润总额3,475.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39.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6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6,020.66万元,比期初增长2.19%;资产总额156,160.53万元,比期初增长16.9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㈤、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29,941,770.46元,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994,177.0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2,646,578.93元,减去201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6,966,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2,628,172.34元。

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48,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7,415,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04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㈦、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0477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㈧、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㈨、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㈩、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未来一年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自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化工")、全资子公司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富化工")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天时化工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永富化工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㈡、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0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2,4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736,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3,703,4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0)第1483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精神,2010年度本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7,825,000.00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0,911,600.00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31,528,400.00元,最终确定增加的资本公积总额为509,728,400.00元。公司已于2011年4月7日将7,825,000.00元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超额募集资金账户。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对2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55,00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为376,528,400.00元。

2、本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8,931,506.19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20,137,813.35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11,593.94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2,802,429.98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1,304,279.69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1,276.55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1,733,936.17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21,442,093.04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12,870.49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1,223,686.38元(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7月25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9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0年6月10日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已经遵照履行。

3、2011年度由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对电脑系统进行升级,所有对公单位在中国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发生了变更,由原来的18位账号统一变更为12至17位的新账号,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也因此发生了相应的变更。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由804023560908095001变更为480658228539。

4、募投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已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326008608018170068068专户中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支付完毕。2010年9月,该账户利息收入12,500.00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余额12,455.00元转入超额募集资金账户,该账户变更为一般资金账户。

5、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中国银行如东支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通知存款账户,以上账户均纳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银行如东支行定期存款账户的账号也于2011年度因系统升级由840423560908211001变更为513158236957。

6、募集资金收支及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支出及实际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收支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本期累计使用	本期累计支付手续费	本期累计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　额
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变更后)	15,290,587.81	12,997,118.06	1,007.05	9,501.53	2,301,964.23
超额募集资金	107,432,525.41	69,805,311.92	269.50	1,294,778.16	38,921,722.15
合　计	122,723,113.22	82,802,429.98	1,276.55	1,304,279.69	41,223,686.38

说明:①公司于2011年度变更"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0,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②报告期内,超额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中包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2,251,975.70元,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

账户余额表

单位:元

项　目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变更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2001647340052500818	募集资金专户	2,301,964.23	活期存款
		32001647340049500818	定期存款账户	—	定期存款
超额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80658228539	募集资金专户	8,921,722.15	活期存款
		513158236957	定期存款账户	—	定期存款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
合　计	—		—	41,223,686.3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0年9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8,05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已完工,各项工程及设备质量保证金已结算完毕,因此未再有资金投入,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68,073,024.30元。

2、2010年9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4,2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后续扩建项目。该项目由于市场原因,公司经审慎考虑,一直未投资建设。

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终止实施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

3、2011年3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8,720.3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以及1,115.6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实际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553,336.22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62,669,414.16元。

4、2013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和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3年4月15日至2014年4月14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合理安排与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人民币分次归还并转入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14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3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已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分别于9月9日、9月15日将1,700万元、300万元自有资金及时归还至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终止实施后的项目资金(42,000,000元)、"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节余资金(12,426,975.7元)以及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未作使用计划的资金(7,825,000元)共计人民币62,251,975.7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使用62,251,975.70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已使用62,251,975.70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0,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7,000万元,其余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1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997,118.06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7,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500万元,至本报告期内该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该项目尚未完工,仍处于后续建设之中,因此报告期内在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10,500万元后,继续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利息收入4,739,522.01元用于该项目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09,739,522.01元。

具体变更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152.8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0.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73.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否	5,000.00	5,000.00	0	5,00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527.03	否	否
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	是	10,500.00	—	—	—	—	—	—	—	是
	变更后	—	10,500.00	1,299.71	10,973.95	104.51	2015年9月30日	1,514.91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500.00	15,500.00	1,299.71	15,973.95	103.06	—	2,041.94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否	8,050.00	6,807.30	0	6,807.30	100.00	2012年2月1日	-225.72	否	否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	是	4,200.00	0	0	0	0	—	—	—	是
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	否	8,720.34	8,720.34	755.33	6,266.94	71.87	2016年6月30日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10,900.00	10,900.00	0	10,900.00	100.00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5,000.00	0	5,000.00	100.00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782.50	6,225.20	6,225.20	6,225.2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7,652.84	37,652.84	6,980.53	35,199.44	100.00	—	-225.72	—	—
合计	—	53,152.84	53,152.84	8,280.24	51,173.39	96.28	—	1,816.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关于募投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该项目计划在一期工程(即搬迁完成并扩建至1,000吨产能)的基础上,实施二期工程建设,扩产1,000吨,达到2,000吨的生产能力。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于2010年5月份完成二期工程的建设投资,并逐步投产,2012年底总生产能力已达到2,000吨。但由于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因此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2、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该项目于2012年2月达到设计产能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生产情况正常,该生产线满负荷生产。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致使该产品报告期内未有盈利并出现亏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的下游产品为高档药品,在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组织实施该募投项目之前,国内外竞争对手均纷纷进行了大幅度的扩产。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其先入优势和规模优势较为明显,该产品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该项目可行性发生了较为重大的变化,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分析,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11年7月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的基础上,实施后续扩建并新增500吨/年的产能。由于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是传统医药中间体产品,目前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经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公司该产品现有的生产能力基本可以满足市场订单供应需求。同时,基于整个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低迷状态考虑,预期该产品市场需求短期内不会出现大幅度增长。该项目可行性发生了较为重大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实施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3,152.84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15,500万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为37,652.84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0,9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2010年度已使用超募资金10,9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超募资金8,05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使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投资建设"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公司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于2012年2月达到设计产能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由于该项目已完工,且各项工程及设备质量保证金已结算完毕,因此报告期内未再有资金投入,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已投入6,807.30万元。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后续扩建项目由于市场原因,公司经审慎考虑,一直未投资建设。鉴于该项目可行性发生了较为重大的变化,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1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终止实施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8,720.3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以及1,115.6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投入755.33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投入6,266.94万元。该项目公司计划新建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660万m2,报告期内第一条生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截至本报告期末,试生产的产品尚未取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尚未形成正式销售,公司需对相关生产装置和产品工艺进行进一步优化与完善,同时根据行业特点,该产品试用周期也相对较长,因此预计该产品试生产将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鉴于第一条生产线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为降低风险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目前尚未启动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 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终止实施后的项目资金(42,000,000元)、"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节余资金(12,426,975.7元)以及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未作使用计划的资金(7,825,000元)共计人民币62,251,975.7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已使用62,251,975.70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后,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鉴证报告》,截至2010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1,568,708.49元。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超出原先测算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主要原因为: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在设备采购、环保投入、配套流动资金等方面的投入超出原先测算金额。公司董事会决议以"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募集资金5,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5,000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在2010年度实际已置换5,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使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1年3月11日至2011年9月10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已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9月1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1年9月28日至2012年3月27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未使用该笔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和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3年4月15日至2014年4月14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合理安排与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4月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人民币分次归还并转入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3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已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分别于9月9日、9月15日将1,700万元、300万元自有资金及时归还至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表中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净利润数。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	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	10,500.00	1,299.71	10,973.95	104.51	2015年9月30日	1,514.91	—	否
合计	—	10,500.00	1,299.71	10,973.95	104.51	—	1,514.9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GCLE)项目"。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的下游产品为高档药品,在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组织实施该募投项目之前,国内外竞争对手均纷纷进行了大幅度的扩产,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其先入优势和规模优势较为明显,该产品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分析,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变更后的项目为"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三氯吡啶醇钠属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中间体,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也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对于三氯吡啶醇钠产品,我公司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经验,该产品生产技术已经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4项,并经过省经贸委组织的专家鉴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具有生产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同时,公司水、电、汽、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均已到位,公司具备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1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1年8月3日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0,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0,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其余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公司计划分两期建设施,每期建设年产7,500吨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装置,报告期内,一期工程于2月22日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正式投料试生产,目前生产情况正常;二期工程已完成设备安装,目前处于调试阶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14日,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